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赫美集团

公告编号：2018-045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臻乔时装转让方完成购买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赫美集团”）于 2017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和 2017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资产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赫美商业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深圳臻乔时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臻乔时装”）、彩虹现代商贸（深圳）有限公司、盈彩拓展商贸（深圳）有限公司及彩虹现代商贸有限公司四家公司（合称“标的公司”）各 8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各方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协议》（以下简称“股权收购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20）。

《股权收购协议》约定，臻乔时装转让方权星商业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权星商业”）在收到第一笔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 3 亿元后 6 个月内，权星商业或其另行指定的主体（合称“相关持股主体”）应当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的赫美集团股票（以下简称“总购入股票”）。

上述股票在标的公司 2018 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相关持股主体可对不超过总购入股票的 30%进行包括出售在内的处置；在标的公司 2019 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相关持股主体可对总购入股票累计不超过 60%的股票进行处置；在标的公司 2020 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且业绩达标或者乙方已经予以现金补偿后，相关持股主体可自由处置全部总购入股票。

权星商业已于 2017 年 11 月 24 日开始购买公司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7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臻乔时装转让方购买公司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3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权星商业已成交 11,386,100 股，成交均价为 26.39 元/股，成交金额为 300,479,179.00 元。权星商业已完成上述《股权收购协议》约定的股票购买计划。本次股票购买计划完成后，权星商业持有公司股票占总股本比例为 3.67%。

本次股票购买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票购买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二日